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變更：

1. 范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2. 吳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3. 委任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及
4. 委任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變更：

1. 范偉先生（「范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2. 吳平先生（「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3. 委任陳啟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及
4. 委任徐曉亮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范先生因健康原因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及吳先生因需任命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集團」）之副監事長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新任命後吳先生亦將辭去復星集團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之職務。

范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范先生及吳先生於辭任後不會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僅保留吳先生作為復星集團副監事長之職務。

董事會謹此對范先生及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以下為新委任董事之詳情：

陳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96）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44）董事。陳先生曾經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陳先生於1993年7月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持有4,023,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它成員內擔任任何重要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15年7月10日起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報酬。

就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予本公司股東之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徐先生，42歲，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董事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擔任復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現為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於2002年1月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持有19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內擔任任何重要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及 (iv) 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15年7月10日起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580,000之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就徐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予本公司股東之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